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5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宋昀威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0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，而媒介以營利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營利罪。被告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，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載時間，媒介乙○○與不特定客人從事性交易之犯行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出於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被告與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，綽號「日月」、「韓星」及其所屬之應召業者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竟媒介成年女子與他人從事性交易服務以營利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非是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犯罪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因為本案
05 犯行獲得報酬新臺幣3,000元等語，是依照上開規定，核屬
06 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於被告所犯罪項下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
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9 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黃心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22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23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24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25 犯之者，亦同。

26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27 一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2年度偵字第30474號

01 被 告 甲○○ ○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巷○
03 ○00號
04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甲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站負責人綽號「日月」、
10 「韓星」之人，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媒介以
11 營利之犯意聯絡，由甲○○擔任該應召站俗稱「馬夫」之司
12 機，應召站之內機接獲男客欲從事性交易之訊息後，再通知
13 甲○○前往載送從事性交易之應召女子乙○○至桃園市各處
14 旅館等地點從事性交易，每次交易成功，若總金額在新臺幣
15 （下同）8,000元以上，則僅需繳予綽號「日月」或「韓
16 星」2,000元，若總金額在8,000元以下，僅需繳予綽號「日
17 月」或「韓星」1,000元，餘則由甲○○、乙○○拆分。嗣
18 甲○○、綽號「日月」、「韓星」分別為下述犯行：

19 (一)綽號「韓星」於民國112年3月21日某時許，指示甲○○駕駛
2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應召女子乙○○前往桃園
21 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○○000號房從事性交易，乙○○取
22 得性交易費用8,000元後，扣除其報酬4,000元，餘交與甲○
23 ○。

24 (二)綽號「日月」於112年3月21前某日許，以LINE暱稱「夏姬外
25 約」在LINE群組上張貼暗示性交易之訊息，適有桃園市政府
26 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侯屹涵接獲上開訊息後遂與之聯繫，雙
27 方並相約在112年3月21日晚間8時30分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
28 ○街00號之○○汽車旅館000室，以現金1萬1,000元從事性
29 交易。嗣綽號「日月」指示甲○○於112年3月21日某時許，
30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○○市○○000MOTEL
31 搭載應召女子乙○○前往上址從事性交易，並於同日晚間8

01 時30分許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○○汽車旅館前，準
02 備進入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時為警當場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
07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警員侯屹涵所出具之職務報告、刑案
08 現場照片21張、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
09 罪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3
11 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，而媒介以
12 營利罪嫌。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日月」、「韓星」之
13 人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就犯罪事實
14 欄一、(一)(二)之犯行，係於密接時間持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舉
15 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顯係出於單一之犯意，依一般社會觀
16 念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一
17 罪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3,000元，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
18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
19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20 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25 檢 察 官 林奕瑋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8 書 記 官 李岱璇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所犯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06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0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08 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09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1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1 一。